

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昆滇管综执罚决字〔2017〕第4064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云南红星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：广福路

经立案调查查明，你（单位）存在下列违法事实：根据昆明市城市排水监测站检测报告，按照检测标准，报告编号为：W1708030的监测报告，该单位外排入广福路城市排水设施污水管网内废有一项超过标准值：色度。

以上事实经我局调查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有关主要证据如下：

1、现场检查记录（含取证照片2张）；2、询问笔录（2次）；3、法人营业执照、授权委托书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；4、责令整改通知书；5、整改情况说明等。

你（单位）已违反了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。依据《昆明市城市排水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及我局《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》第二十七条第（二）项第（二）目的规定

我局决定给予你（单位）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达标排放废水，禁止将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废水排入城市排水设施内；2、罚款人民币伍仟元（¥：5000.00）整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地点缴纳罚款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6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复议、不起诉的，我局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：陈帅、李元明
执法证号：JK2327、JKM0649



2017年12月5日

第一联
执法单位存档